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法律學系(丙組(公法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下列各子題所述情形，應屬於那一種行政行為？請附理由解析之。(25 分)

1. 某甲購票進入高雄市立美術館，觀賞「黃金印象畫展」。
2. 國立高雄大學通知大學畢業生某乙：「審查通過本校法律學系碩士班申請入學」。
3. 總統任命某丙為行政院長。
4. 衛福部公布黑心食油的製油廠商及下游食品業者名單。
5. 就讀海軍官校之學生某戊，入學時簽訂各項約定，事後欲延長服役年限，與官校達成協議。

二、「訴願先行政程序」與「訴願」有何異同？又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同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從形式與外觀言，此規定是否已取代訴願先行政程序？(25 分)

三、依據行政執行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均對即時強制之「管束」有所規定，另行政執行法針對公法上金錢義務之履行有「管收」之規定，請就下列各項論述之：

1. 論述管束與管收之法律要件並重點比較兩者之異同。(15 分)
2. 相對人若不服管束或管收，其救濟途徑為何？(10 分)

四、Y 縣政府擬於 L 鄉興建垃圾焚化廠，開發單位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縣政府審查，Y 縣政府舉行審查會並作成結論：「不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故該垃圾焚化場將順利獲准興建。居住於 L 鄉之甲，認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並未斟酌垃圾焚化廠開發基地與籌設中之自來水淨水廠距離僅 1.8 公里，恐有影響其身體健康、農作物收成之虞，質疑該「不需經過第二階段環評」之審查結論違法，提起訴願被駁回。請問：甲是否有提起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25 分)